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廖永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陈绪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陈绪运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绪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陈绪运，男，1974年7月生，暨南大学在读EMBA。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办员、副部长、部长；2007年7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总监，现兼任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绪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陈绪运先生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总监，除此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